

证券代码: 002590

证券简称: 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9,646,9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	
传真	0575-87669719	0575-87669719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kua ij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底盘副车架等多个系列产品。公司具有研发设计、工艺开发等技术优势,具备“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在产能、规模、装备及技术实力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研究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战略投资布局,在浙江、北京、上海、安徽、匈牙利、长春、西安、广

西等地建有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1) 商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中重卡、轻卡、微卡、客车等。

主导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组合踏板、变速操纵器、气阀类产品、制动气室、离合器助力器、自动调整臂、气压ABS、EBS、AEBS、ESC、EPB、ECAS、XEPS等。

(2) 乘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轿车、MPV、SUV、微车、皮卡等。

主导产品包括：液压盘式制动器、液压EPB/EPBi、底盘模块化总成、铝合金车架、真空器助力器等。

(3) 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

主导产品包括：EHB、无线充电、轮毂电机、电制动EMB、电动空压机、电动真空泵、铝合金底盘模块等。

(二) 主要客户

1、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一汽、东风、中国重汽、上汽大通、上汽红岩、陕重汽、福田、江淮、江铃、大运、中集车辆、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苏州金龙、中通、MAN、Daimler、Haldex、Paccar、Navistar、DAF、Meritor等。

2、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长安福特、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北汽、广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东风日产、东风小康、江淮、奇瑞、比亚迪等。

3、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福特中国、一汽红旗、北汽新能源、蔚来、小鹏、理想、威马、华人运通、合众、零跑等。

(三) 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汽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研究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根本，专注汽车底盘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控、轻量化、智能驾驶等汽车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先后在浙江、北京、上海、匈牙利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浙江建立了夏季汽车实验场，在黑龙江黑河建立了冬季汽车实验场。

2、生产模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事业部采用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以商用车、乘用车产品平台为核心，以产品线带动各子公司、事业部，各技术、研发、生产等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现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MES系统的实施，加强了工艺防错及质量追溯水平，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积极推动属地化工厂的建设，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及国际市场。

主机市场销售模式，即面向整车厂的配套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整车厂商，营销主要以直销为主，作为各大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

售后市场销售模式，即面向国内经销商的维修市场，在维修业务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以经销商为主，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生产、供货。

国际市场销售模式，既有面向国外整车厂的配套市场业务，也有面向国外经销商的维修市场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901,531,670.42	3,674,750,125.57	6.17%	3,583,972,5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912,185.44	1,923,380,873.09	-0.23%	1,896,079,507.9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13,116,624.65	2,522,046,951.61	7.58%	2,249,115,1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49.56	64,149,216.12	-65.98%	127,073,4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3,818.78	28,607,567.63	-183.87%	-10,298,2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8,136.07	113,043,538.81	-57.24%	202,166,65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3.37%	-2.23%	6.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786,246.14	725,341,812.78	563,562,318.18	796,426,2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905.07	3,672,021.44	-2,283,095.84	10,631,3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7,636.16	-59,010.70	-11,683,235.51	-493,9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5,749.33	34,240,185.52	53,623,221.34	22,960,47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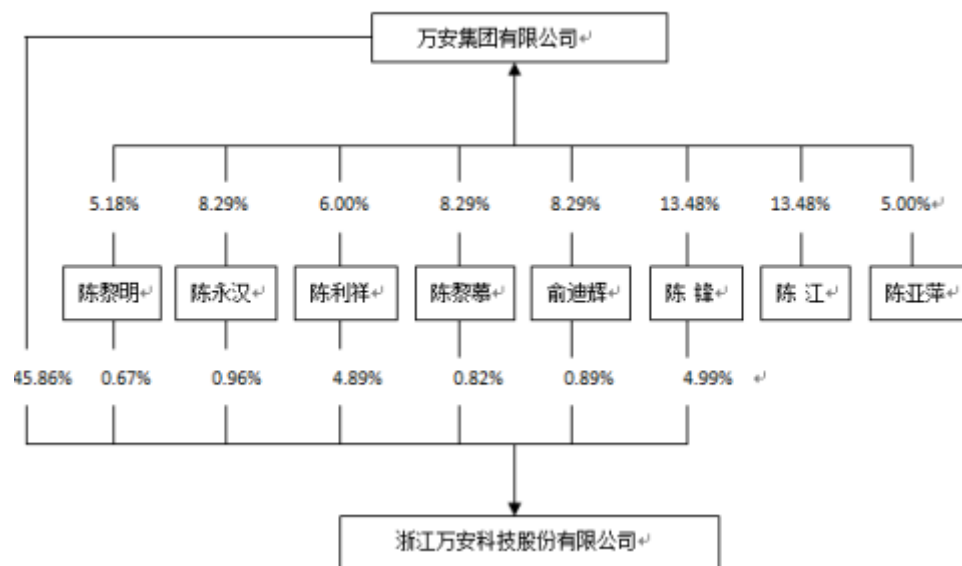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0			
吴慧	境内自然人	1.08%	5,184,095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75%	3,600,000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15日，公司与Protean Electric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美元的价格收购Protean在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详见2021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年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2021年7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万安将持有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智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万元，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